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收到贵所《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92 号），接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就关注函所提问题披露如下。

一、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后续安排，并结合后续安排说明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回复：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拟增持股份的公告》，董事长王民先生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查，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至 8 月 10 日止，王民先生未增持公司股票。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民、张永侠夫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取得的逾 10 亿元借款出借给公司。王民、张永侠夫妇出借给公司的借款与其取得借款的利率或费用相同。

自 2018 年 4 月起，受融资环境、沈阳利源建设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截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及沈阳利源已逾期债务达 21.61 亿元，一年内到期债务达 42.42 亿元。公司无力偿还大股东借款，因此大股东也无法兑现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做出的增持承诺。

经与王民先生沟通，考虑到上述实际情况，王民先生决定终止增持计划。王民先生因此违反了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做出的增持承诺。对此，王民先生深表歉

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二、请结合董事长自有资金情况、融资能力及增持股份目的，自查在 2 月 24 日披露增持计划时是否充分考虑了后续增持的可行性，增持计划是否谨慎合理。

回复：

王民先生在 2018 年 2 月 23 日做出增持承诺时，公司正在与多家银行洽谈公司贷款展期及新增贷款事宜。考虑到如果成功获得增量贷款后，公司将可以部分或全部归还对王民、张永侠夫妇的逾 10 亿元借款，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王民先生做出了增持的承诺。

王民先生的增持承诺，是经过认真思考做出的。但后续融资环境恶化程度远超预期，公司没有如预期获得增量贷款，短期贷款也未能置换为长期贷款，导致公司出现短期债务偿债风险，无力偿还对大股东的借款。这也是王民先生无法做出准确判断的系统性风险。

备查文件：

王民先生《关于终止增持承诺的说明》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